

陕西壹木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乌审旗第三小学

关于课题研究指导的协议

甲方：乌审旗第三小学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

电话：13514772599

邮编：017300

乙方：陕西壹木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 C 座 1309 室

电话：15029555999

邮编：710061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有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聘请陕西师范大学严文法教授、西北政法大学李清霞教授分别对甲方的《中小学学校课程建设的实践研究》、《中小学阅读教育实践研究》课题进行指导，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与方式

1.指导内容。乙方专家全程指导学校的课题研究工作。包括指导学校修改所承担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；指导学校课题的研究方法、研究策略；指导学校提炼、总结课题研究亮点工作，形成课题研究可行性成果，确保课题顺利结题。

2.指导方式。课题指导采用进校指导和线上指导的方式进行。进校指导 3 次，每次 1 天，具体时间由学校和专家商议。日常咨询指导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的期限为：2024年9月20日至课题结项（2025年12月31日）

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有权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.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、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。
- 3.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- 4.配合乙方工作，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- 5.甲方协调承担同类课题的学校，便于乙方专家集中指导，降低费用成本。
- 6.依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指导费及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乙方在提供指导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。
- 2.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遵循诚实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指导咨询服务。
- 3.服务形式和时间根据甲方需要而定。
- 4.依据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收取指导咨询服务费用。
- 5.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(披露)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、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。

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用与支付

合作费用为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(¥33960.00)。包括专家进校指导、线上指导费,交通费、差旅费、服务费等。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打入陕西壹木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账户。

乙方收款账号:

户名:陕西壹木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

账号:2180 1158 0000 0271 49

税号:91610103MABTFMUM68

电话:15029555999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,甲方需支付乙方的前期费用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,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费用。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按时履行,乙方免责,双方可协商延迟履责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 协议中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鉴定补充协议。
2. 协议出现争议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诉诸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。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:乌审旗第三小学

乙方:陕西壹木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(签字、加盖公章)

(签字、加盖公章)

负责人:

负责人:

签订时间:

2024.9.15